

无锡市天成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及后道处理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19 年 4 月 25 日,无锡市天成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包装装潢印刷及后道处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7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天成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春笋东路 88 号,租赁无锡志兴纸制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现有项目:“不干胶贴纸和便签印刷的项目”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不干胶贴纸 100 万张,便签印刷 50 万张”。

为满足市场需求和环保要求,新租赁无锡志兴纸制品有限公司闲置车间改扩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不干胶贴纸 100 万张,便签印刷 50 万张,彩盒 200 万个,彩卡 1000 万张,说明书 100 万本”。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通过锡山经济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审批(锡开安环复[2018]104 号)。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生产调试。2018 年 11 月 5 日~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与环评、批复范围和一致,因涉及“以新带老”,为全厂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公司生产废水来源于以下几方面:(1)冲版废水经厂区显影液处理系统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冲版工序,只补充损耗,不外排,最终产生的废显影液作为危废处置;(2)因 2#车间的上光机处于开敞区域,空气中有少量灰尘,为了保护 FQ-02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设备”,设置了水喷淋系统,此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综上,该公司无生产废水外排。只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厂区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该公司废气来源于印刷、洗车、上光、覆膜工序，以上工序均产生有机废气。其中，印刷、洗车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上光、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以上有机废气污染物以 VOCs 计。

以上未完全收集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物以 VOCs 计。

3、噪声

该公司噪声源主要来自小森四色机、上光机、对裱机、拆页机、覆膜机、糊盒机、单色印胶机、切纸机等。

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菲林、废 PS 版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显影浓液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废抹布、废油墨、上光油等包装、喷淋塔滤渣、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

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边角料、报废品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1) 已实施“以新带老”，现有项目印刷、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已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已选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更低的环保油墨；已将汽油擦拭胶印机改为用洗车水擦拭胶印机。

(2) 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 号) 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包装装潢印刷及后道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 锡精纬(竣)字第(851)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厂区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限值。

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VOCs 厂界浓度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邹 华

2019/4/25



无锡市天成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及后道处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19年4月25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张永江	无锡市中水环境生态与市政设计院	总工	13921527297	321002196901170927
邵华	江南大学	教授	13812085919	320203197212161247
陈金林	无锡市天成印刷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906195060	
林美云	无锡市天成印刷有限公司	总工	13961895139	
曹华	无锡精统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13961781888	
张永江	无锡精统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852841451	
吴建卿	无锡精统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13951567373	